

Deloitte. 德勤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6 至 69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並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惟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可作為下列意見建立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